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基础软件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操作系统	品牌：银河麒麟 产品名称：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规格型号：V10	(1) 国产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针对企业级关键业务适应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时代对主机系统可靠性、安全性、性能、扩展性和实时性的需求，提供内生安全、云原生支持、国产平台深入优化、高性能、易管理的新一代自主服务器操作系统。 (2) 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要求。	5930.00	109	646370.00
数据库 1	品牌：金仓数据库 产品名称：金仓分布式 HTAP 数据库集群软件[简称：KSOne] 规格型号：V3.0	(1) 面向交易型业务场景、实时分析场景、时间序列场景等的分布式 HTAP 数据库产品，具备横向弹性伸缩、高可用、可跨域分布部署、应用透明度高等特点，能为应用提供类似集中式数据库的数据操作访问体验，为海量数据、海量并发用户、高负载压力、高连续性要求的业务系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符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要求。	69630.00	18	1253340.00
数据库 2	品牌：达梦数据库	(1) DMV8.4 企业版，是面向企业级关键任务应用及数据分布环境，支持各种国际和国	50940.00	12	611280.00

	产品名称：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V8.4 规格型号：V8.4	内相关标准，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和易用性，支持多库、库之间相对独立性，支持多CPU，支持TB级以上的少量数据和大用户并发处理、支持集群、可支撑中、大型企业和政府部门应用。DMEE为关键任务的应用程序（如大业务量的在线事务处理（OLTP）环境、查询密集的数据仓库和要求苛刻的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了高效、可靠、安全的数据管理。可满足企业联机事务处理、决策分析或数据仓库等应用需求。 (2)符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要求。			
合计	2510990.00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壹万零玖佰玖拾元整			/
备注	该金额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供货工作。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功能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

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货币：人民币。

(2) 本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所有产品到货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4) 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2.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346909000024265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而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不予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需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权利；（2）更换或修改涉嫌侵权的部分，使其不侵权并符合合同要求；（3）如上述措施均不可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收回货物，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附件 1《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2《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附件 3《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签章）：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116 号 1 号楼 3 层 311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附件 1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202_年_月_日就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

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分包商及以上主体负责本项目的人员以及任何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乙方应对以上保密义务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

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基础软件购置项目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13日

日期：2026年3月13日

附件 2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处室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基础软件采购项目，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年 3月13日



董宁

承诺人签字：郭瑞

2026年 3月13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供应商 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郭瑞）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18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30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六、责任承担。本公司明确知晓，本承诺书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员及其他保密义务人违反本承诺书规定，造成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若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价的 20%】计算。

承诺公司（盖章）：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6年 3 月 13 日